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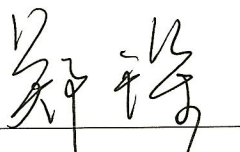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6%和 24%股权，并向关联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英特集团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从事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交易，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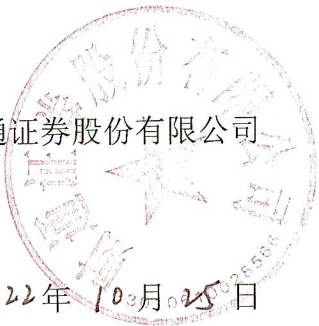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璪


熊文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